

证券代码：834467

证券简称：经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七条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四十七条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七十八条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八条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：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与副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8日